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DIGITAL CULTURE (GROUP) LIMITED

中國數碼文化(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5)

授出嚴格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8.03條、18.48A條及18.50C條之豁免

茲提述中國數碼文化(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日、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三日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五日之公佈(「該等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延遲刊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全年業績(「二零一九年經審核業績」)之公佈及寄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年報」)。除非另有所指，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定義者具相同涵義。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五日之公佈所披露，二零一九年經審核業績的審核程序因COVID-19爆發進一步延遲。因此，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延遲刊發二零一九年經審核業績之公佈及寄發年報。董事會謹此宣佈，聯交所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二日批准本公司豁免嚴格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8.03條、18.48A條及18.50C條規定，惟(i)本公司須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二日或之前寄發年報；及(ii)本公司須遵照百慕達公司法及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四日或之前舉行應屆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謹此告知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二零一九年經審核業績公佈及年報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二日或之前刊發及寄發，以及預期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二零年七月舉行。

倘在完成審核程序及刊發二零一九年經審核業績公佈及寄發年報方面有任何重大進展，本公司將適時發佈進一步公佈。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或考慮買賣本公司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數碼文化(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許東琪

香港，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許東琪先生及張靜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郭志榮先生、黃德盛先生及苟延霖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i)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或欺詐成分；及(ii)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當中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其刊登之日起最少一連七天在GEM網站「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dculture.com>刊登。